

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各教會 使用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

個人資料定義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壹、教會使用個人資料期間、地區及用途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蒐集之日到生命終止之日止，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我國境內。(包括臺澎金馬地區)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
 1. 製作會員籍(會員)資料、新訪客留名。
 2. 奉獻系統(資料)及捐款徵信使用。
 3. 教會或聯會舉辦活動報名、課程及營會報名、與辦理保險。
 4. 教會或聯會製作選舉名冊、董事名冊。
 5. 刊登週報、講員介紹、會員及年會手冊。
 6. 會友通訊錄。(教會及會友之間聯繫及關懷使用)
 7. 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、單位及個人。

貳、教會及信徒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。

- 一、不得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權及其他權利。
- 二、上載、張貼或公布任何不實、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違背公序良俗、引人犯罪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。
- 三、應負保密義務。
- 四、未經同意，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。
- 五、不得將週報、會友通訊錄、年會手冊賣給第三人或作為其他用途。

參、資料安全管理：

- 一、資通訊系統存取個人資料之管控：
 1. 於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設置識別密碼、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。
 2. 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，應即關閉檔案，不得任其停留於螢幕上。
 3. 每週進行防毒、掃毒等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 4. 重要個人資料檔案應另加設密碼，非經陳報負責人核可不得存取。
 5. 非經教會核可，不得任意複製本法人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紙本資料之保管：
 1. 記載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，在未使用時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；非經負責人核可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拍攝或影印。
 2. 丟棄記載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時，應先以碎紙設備進行處理。

肆、違反個資法之罰則：

- 一、民事責任：依每人每一事賠償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額度計算賠償金。同一原因事實的賠償總額，最高可達 2 億元。(個資法第28、29條)
- 二、刑事責任：(個資法第41、42條)
 1. 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2. 意圖營利，可加重求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行政處罰：最高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(個資法第47條)